

# 通过了!

如何促进文明行为? 河南人今后有了专属条例! 7月31日下午,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 【看点1】 高空抛物最高处罚3000元

近年来,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受到了方方面面的关注。目前,我国现行的法律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等方面,都对高空抛物行为做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不过,除了发生恶性事件后的追究相关责任,是否能有一些处罚措施,防患于未然?《条例》明确,公民应自觉遵守,不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违反本条例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此,有些网友曾留言表示,高空抛物可能造成他人人身损伤、财产损失,3000块钱会不会“太轻”?对此,需要明确一点,“一千元至三千元”是罚款,《条例》后面一句“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其包含的内容非常多。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现行的法律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等方面对高空抛物行为做了非常全面明确的规定。

首先,这类行为是有可能构成犯罪的,我国刑法虽然没有专门规定高空抛物的罪名,但是对于以故意杀人、伤人为目的进行抛物的,有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是故意伤害罪。对于高空抛物过失致人死亡或者致人重伤的,也有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或者过失致人伤害罪。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还可以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也要依据现在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考虑追究行政方面的责任。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要给予治安拘留。

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并不能免除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在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看点2】 明确坐公交不能脱鞋晾脚 骑非机动车也要礼让行人

禁止高空抛物只是《条例》的一小部分内容,记者了解到,《条例》共5章52条,非常接地气儿、非常贴近生活。

其中,在规范与倡导一章,《条例》从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出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参与文明社区建设、参与文明乡村建设等方面,列举了文明行为。比如:在公共场所穿着得体,不大声喧哗、说粗言秽语;不在禁烟场所吸烟;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接打电话,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特种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占用应急出口、通道等。

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的基础上,最新增添了一些与文明出行有关的规定。比如,针对夏季出行个别人觉得热在公交车、地铁内脱鞋的行为,《条例》增加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脱鞋晾脚的内容;而礼让行人,也并非机动车才需要遵守的,《条例》明确,驾驶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礼让行人等。

## 【看点3】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厕、停车位

《条例》还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相关的保障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厕、停车位问题,《条例》明确,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此外,针对共享单车问题,《条例》明确,共享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合理投放运营车辆,保障运营车辆安全清洁、停放整齐,及时修复破损车辆、清理废弃车辆。

# 批准了!

## 2020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加316.1亿元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段伟朵

本报讯 7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294亿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额度内按20%的比例预留58.8亿元,用于应对解决下半年基层不可预见的特殊困难;其余235.2亿元分配下达市县,由各地按照分配金额落实到具体项目。

同时,财政部还下达我省2020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1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8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30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中省级留用44.4亿元,转贷市县136.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30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主要用于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卫生健康(含县域医院提质升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在建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

为缓解到期政府债券偿



还压力,在财政部核定我省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拟发行再融资债券11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6.3亿元,专项债券41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调整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调整后,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683.9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316.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683.9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316.1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0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324.3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96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324.3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965亿元。

## 郑州这个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明确10种 危害公共汽车安全的禁止性举动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段伟朵

本报讯 7月31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该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同时废止。

记者了解到,条例共7章57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运营安全、法律责任等。

针对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公共交通安全问题,该条例将运营安全独立成章,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保证运营安全资金投入,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持续推进车辆安全防范新技术应用,加强对城



市公共汽车运行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

对于乘客来说,条例也明确了10种禁止性不安全举动,比如禁止辱骂、殴打、拉拽驾驶员,抢夺运营车辆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以及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禁止擅自操作有警示标识的车辆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等。违反上述规定,扰乱公共汽车客运秩序,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空抛物最高可处罚三千元

新增条款:禁止在公交车内脱鞋晾脚、开车规范使用灯光喇叭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表决通过,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段伟朵

